

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

100 年 11 月 8 日修正

103 年 7 月 7 日修正

108 年 6 月 11 日修訂

113 年 9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桃園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0 日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
- 二、桃園市政府 106 年 4 月 6 日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貳、目的：為充分發揮學校校舍場地使用功能，鼓勵社區機關團體運用學校場地，辦理社教、藝文、體育活動，並為維護校園安寧及設備之安全，確保教學與行政之正常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叁、使用原則及限制：

- 一、教學優先原則，以教師教學及學生受教為優先，開放使用不得影響本校各項教學活動。
- 二、學校社區化原則，本校開放使用以辦理社區之教育、體育、藝術文化及社會福利等活動為主，且活動不得違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 三、公共利益原則，開放使用不得有營利行為；違反者，本校得不准或停止其使用。
- 四、不得有宗教及政治宣傳行為。
- 五、不外借辦理婚喪喜慶儀式。
- 六、不外借辦理選舉造勢等競選活動。
- 七、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

肆、開放範圍：一樓戶外校園、操場、籃球場，務必依本校校園開放時段使用之。各教學大樓、活動中心大樓等特定場所，未經本校核准使用，請勿進入。

伍、申請對象：經本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及時段，毋須申請。惟使用特定場地，須由申請人(團體)依本要點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可後，始得使用之。

陸、申請程序及使用期限：

- 一、申請程序：申請人(團體)除情況特殊外，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學校提出；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並應檢具委任書：
 - (一)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
 - (二)使用場地之活動名稱、目的、方式、範圍、參與對象、人數及起訖時間。
 - (三)活動內容。
 - (四)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之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
 - (五)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搭建地點及方式。
 - (六)維持場地內外秩序、環境安寧、交通及公共安全之方案或保證。

申請經本校核准後，應簽訂契約（如附件二），並繳交場地使用費等相關費用。

二、申請人(團體)於使用本校各項設施前，應確實檢查場地之各項設施是否堪用，如有異常應立即告知本校相關人員並做成書面紀錄，以利責任釐清。

三、申請長期租借校園場地，每期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若有其他申請人(團體)同時申請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由本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每期最長以一年為期限，期限屆滿請依本要點重新申請。另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本校得准予增減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四、使用時段：

(一)一般民眾校園開放時間依本校公告之時段，請民眾確實遵守相關規定。未依規定時段擅自入內者，本校得予以制止、禁止或收回該場地設施之使用；情節嚴重者，取消本校校園開放之使用資格，甚者報警究辦。

(二)本校特定場地租借之申請使用時段如下：

1、全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2、半日：上午為八時至十二時；下午為下午一時至五時。

3、夜間：下午五時二十分至晚上九時二十分(須於晚上九時二十分前結束並完成場地設施復原及清潔整理)。

柒、使用方式、內容及限制：

一、使用方式：

使用場地時，一般使用人、特定場地申請人(團體)及相關參與人員等須依相關規定正確合理的使用各項設施。

二、使用內容：

以本校現場設施為主，申請人(團體)得使用已核定之租借範圍及時段內相關設施(但冷氣或空調費除外)，且不得要求本校額外提供所需物資及設施。

三、使用限制：

(一)校園開放及特定場地之使用，一般使用人、申請人(團體)及相關參與人員等務必依本校核定之時段及場域使用。未依核定之時段或場域使用者，本校得依本場地收費基準額外收取費用。

(二)使用本校場地設施時，未依相關規定正確合理的使用各項設施，可能危及人員生命、財產或各項設施之安全時，本校相關人員得予以制止、禁止或收回該場地設施之使用；情節嚴重者，本校得報警處理；造成人員傷亡或財產、場地設施毀損者，須自負相關法律或賠償責任；已申請使用核可者，本校得提前終止該場地使用之租借，申請人(團體)不得異議。

(三)特定場地申請人(團體)不得擅自將場地之部份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如經本校發現有轉讓情事，本校得提前終止場地使用之租借，申請人(團體)不得異議。

(四)特定場地申請人(團體)辦妥租借手續、完成簽約後，不得於活動當天變更使用用途或參與對象，如經校方發現與租借申請之事實不符者，本校得命其立即停止場地租借，當天或當次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捌、收費標準及優惠事項：收費標準、保證金及優惠事項等詳如收費基準表。

玖、損害賠償責任：

- 一、校園開放或特定場地完成租借時，現場相關設施未依相關規定使用或蓄意損壞而致毀損，或喪失一部或全部功能者，使用者須負責修復(非僅短暫恢復外觀及功能，而須修復至設施設備規定之剩餘可使用年限)；如無法修復，申請人(團體)須負損害賠償責任。雙方對損害賠償有爭議時，本校得尋求第三方公正單位協商或尋司法途徑處理之。
- 二、申請人(團體)須依承租限定之時間及區域使用，非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進入租借範圍以外之場所，並嚴禁擅自使用租借範圍以外之場所、設備或器材。使用本校之各項設施，人身及財務安全由申請人(團體)自行負責，如因申請人(團體)管理或保管失當所延伸之損害，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拾、人身及財產保險相關責任：

- 一、依桃園市「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辦理。
- 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團體)以本校為受益人，自費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拾壹、場地使用安全及注意事項：

- 一、校園內全面禁菸、嚴禁酗酒、喧嘩、烤肉、製造髒亂、不得燃放煙火、鞭炮、施放天燈、點燃螢火等違反公共秩序之情事。
- 二、不得攜帶危險、違禁品及寵物進入校園。
- 三、未經學校同意，在校園開放空間及時段內禁止妨害或影響他人行動之活動，如棒球、壘球、高爾夫球、騎車等。
- 四、除佈置會場運送器材外，汽、機車一律不准進入校園，運送物品應注意校園安全。
- 五、一般使用者、特地場地申請人(團體)及活動參與人員之汽、機車及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六、學校設備器材不得任意移動並請愛護公物，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情節嚴重者，取消入校活動或申請租借資格並送警究辦。
- 七、未經學校同意，不得自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八、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九、請維護校園植栽，不得破壞，並做好校園整潔與垃圾分類。
- 十、不得於國旗桿上懸掛任何有關政治、宗教之活動旗幟。
- 十一、租借單位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學校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十二、活動期間若發生治安問題或火警事件，申請人(團體)須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
- 十三、為維護本校次日之教學活動，每次活動結束，申請人(團體)須負責場地清潔及復原工作，使用單位或人員所有之各種自備器材、設備，須於當天撤除，場地應回復原

狀，並會同本校相關人員清點查核無誤後交還給學校。如有損壞，應負回復原狀或賠償責任。

十四、申請人(團體)於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

十五、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一般使用人或申請人(團體)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拾貳、經費收支：

一、本校場地設施開放所收取之使用費用依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繳入學校公庫辦理。

二、支出部分依桃園市政府市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第九條規定透列預算方式處理。

三、長期租借學校場地每期達三個月以上，採季繳方式付費，繳費時間為當季第一個月五日前繳納全額場地使用費用。

拾參、其他事項

一、學校因實際需求，而有暫停開放使用場地設施之必要時，應於暫停開放使用日之七日前，將相關訊息公告於學校校門及民眾可見之適當處所，倘有涉及安全、突發或不可預見事項須臨時停止開放者，不在此限。

二、學校如因特殊需求必須收回校園場地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團體)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廢止原許可部分，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享優惠措施者依比例無息退還)，申請人(團體)不得請求補償。

三、申請人(團體)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或是縮短使用期限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或縮短使用期限，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享優惠措施者，依比例退還之；如縮短期限後未達優惠措施，依實際結算處理)

四、申請人(團體)違反本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逕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團體)，不足時得追償之。

拾肆、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			冷氣或 空調費	保證金
		全日	半日	夜間		
一	禮堂 (1409 平方公尺)	6000	4000	4000	500/時	3000
二	運動場	4000	3000	3000		2000
三	電腦教室	4000	3000	3000	25/時	2000
四	藝文展覽室	3000	2000	2000		1500
五	視聽教室	3000	2000	2000	500/時	1500
六	教室	675	450	450	25/時	340
七	川廊或走廊	500	300	300		250
備註	一、純粹場地佈置，不另收費，但時間以半日為原則。 二、活動彩排之收費，比照場地租借費用。 三、半日及夜間 4 小時計收(含未滿 4 小時)；超過 4 小時以全日計收。					

優惠事項：

學校得視租借用途、租借時間、租借場地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收取保證金之情形如下：

- (一)符合桃園市政府 106 年 4 月 6 日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 3 條之對象。
- (二)作為「選舉投、開票所」之場地租借。
- (三)公立衛生單位之健康服務或衛教宣導活動。
- (四)經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辦理之義賣活動。
- (五)公立學校辦理升學輔導活動。
- (六)本校教職員工辦理之體育發表、藝文展演等教育活動。
- (七)本校家長會辦理之會議或相關活動。
- (八)本校教育事務基金會辦理之相關會議或活動。
- (九)本校志工辦理之會議或志工聯誼活動。
- (十)配合學社區總體營造之相關教育活動。